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14: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26-TP-13.1B2

项目名称：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584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机	采购空调一批	194(套)	详见采购文件	515846	51584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2、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3、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启过程。操作手册详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03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谈判文件：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6、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hypeDetail.html?id=143。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红学巷

联系方式：0915-5217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 3 楼

联系方式：0915-52735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启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1.2 监管机构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1.4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次谈判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谈判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谈判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4.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5.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下列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 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

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给定格式），否则不得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3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所列 5 个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给定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成交结果将公开其《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6 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7.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等要求，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9.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三、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2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1.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1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区县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谈判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3.4 响应文件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6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7.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谈判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果没有下载谈判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电子响应文件需规范编制，提倡制作目录及页码，各级目录清晰，目录与页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能够对应跳转。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的响应文件内容查阅不到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组织谈判

21.谈判方式及程序

21.1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谈判，须自行在各自场所自备电脑，在开启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远程谈判。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21.3 谈判程序:

21.3.1 开标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开启时间后无法完成签到。

21.3.2 响应文件开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1.3.3 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21.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与各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远程进行谈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3.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由现场谈判小组具体确定。

21.3.6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1.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2.1 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2.2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23.谈判小组

23.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23.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

行为。

24. 谈判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3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评审方法与程序

25.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或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政策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资格审查

26.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7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26.2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2.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6.2.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7.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6	实质性条款响应（技术资料）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能完全佐证产品技术指标和功能。**（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产品渠道）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9.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0.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30.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最后报价

3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4%**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4%；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4%**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64%；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0%；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1.5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评审与推荐

32.1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政策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较多的排名优先），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32.2 条规定的推荐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产品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七、成交、签约与验收

33. 成交与通知

3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

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2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为改善汉阴县乡镇中心小学教育教学环境，计划统一采购优质冷暖空调设备，为全校师生营造舒适的教学、办公与学习环境，推动城乡教育办学条件均衡发展。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壁挂式冷暖空调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壁挂式冷暖空调	1、定/变频：变频 2、能效等级：一级 3、制冷量：≥3.5KW; 4、制热量：≥5.0KW; 5、APF：≥ 5.30 6、额定电压、额定频率：220V/50Hz 7、室内机噪音 dB（A）：≤ 18-35-41 8、室外机噪音 dB(A)：≤ 38-51 9、循环风量（m³/h)：≥ 720 10、额定制冷/制热功率（kW）：≤0.90/1.30 11、整机质保：10年 12、制冷剂：R32 13、电压：220V 14、电源频率：50HZ	套	194

★4、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必须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参数要求，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逐项说明。

★5、供应商所投产品应选型合理，为行业主流产品、技术领先，性能完善、功能满足，质量有保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印证产品技术参数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7、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表中的所有条款。

★8、供应商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无相应业绩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学校空调设备的供货、运输、搬运、安装、布线、调试、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整体完工交付，不得延误工期，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提供全套专业化安装、调试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空调安装标准、施工规范及校园安全要求施工，完成设备固定、管线布设、电路适配、排水处理等全部工序。安装完毕后逐台通电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制冷、制热、送风、智能控制等各项功能正常、参数达标，设备稳定、安全投入使用。

3、售后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等内容。

4、费用包干：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原厂标准配套配件、延长管线、设备运输配送、校内上楼搬运安装、墙体打孔施工、内外机管线布设、专用支架、电源开关配套、高空作业、全部安装辅材、设备调试、现场清洁、成品保护、安全防护、人工、税费、售后维保预备等项目实施过程一切费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增补费用。

5、付款方式：全部货物按合同约定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结清全部采购款项。

三、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所有空调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无翻新的原厂正品设备，严禁提供样机、翻新机、瑕疵机、贴牌机，产品质量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全方位保障校园使用安全。

2、产品标准：所有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投标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具体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能效标准：符合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要求;

安全标准：符合 GB 4706.3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产品性能标准：符合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相关技术要求。

3、设备机身、外壳、内部配件等所有材质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无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标情况，材质坚固耐磨、抗老化、抗腐蚀，可适配校园长期高频使用、多人接触的场景，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使用安全。

4、设备具备防漏电、防过载、防过热、防结冰、自动断电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功能，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可适应乡镇复杂气候环境，支持长时间连续开机运行，满足校园全天候教学使用需求。

5、产品工艺精细，机身外观平整光滑、无划痕、无变形、无破损，按键、显示屏、出风口等配件完好无损，运行过程中无异常震动、异响、漏水、漏氟等问题。

6、所有设备型号、参数、功能需与响应文件、检测报告完全一致，严禁私自更改配置、缩减功能、降低参数标准。

★7、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质保标准：所有空调设备整机 10 年全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出厂质量缺陷引发故障、配件损坏、运行异常等问题，供应商免费提供上门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检修、故障排查等全部服务，质保范围内维修无人工、材料、上门、运维等任何隐性收费。

2、接到学校故障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区内），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提供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服务标准和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项目编号：HCZX2026-TP-13.1B2）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所有学校空调设备的供货、运输、搬运、安装、布线、调试、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整体完工交付，不得延误工期，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数量安装。

3、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提供全套专业化安装、调试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空调安装标准、施工规范及校园安全要求施工，完成设备固定、管线布设、电路适配、排水处理等全部工序。安装完毕后逐台通电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制冷、制热、送风、智能控制等各项功能正常、参数达标，设备稳定、安全投入使用。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一次性包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原厂标准配套配件、延长管线、设备运输配送、校内上楼搬运安装、墙体打孔施工、内外机管线布设、专用支架、电源开关配套、高空作业、全部安装辅材、设备调试、现场清洁、成品保护、安全防护、人工、税费、

售后维保预备等项目实施过程一切费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增补费用。

四、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按合同约定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结清全部采购款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无翻新的原厂正品设备，严禁提供样机、翻新机、瑕疵机、贴牌机，产品质量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全方位保障校园使用安全。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4、乙方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其他技术资料。

5、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6、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问题负全责；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本项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售后服务

1、所供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障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乙方须确保所投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如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提供上门服务，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服务标准和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4、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对设备进行

免费维护，更换配件应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货物验收及决算

1、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

2、所有设备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3、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至响应文件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最终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八、违约和争议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___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5、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该合同文本仅作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6-TP-13.1B2

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三、分项报价表----------X
四、商务部分----------X
1、供应商概况----------X
2、商务响应----------X
3、……----------X
……----------X
五、技术方案----------X
1、----------X
……----------X
六、实施方案----------X
1、----------X
……----------X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X
1、----------X
……----------X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X
……----------X
九、资格证明文件----------X
1、----------X
……----------X

一、谈判响应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项目编号:HCZX2026-TP-13.1B2）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2条“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具体包干范围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费用包干”条款。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壁挂式冷暖空调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194	套		
合计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偏差表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商务响应：对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3、强制采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5、供应商承诺函

6、业绩情况：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技术资料、产品渠道等。

附:（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说明
1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规格参数:		
…			……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实施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安排，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人员、物力调配安排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依照谈判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第二章》6.2条“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不能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如果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第二章》第7条“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

（4）请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货物清单”中的实际采购标的数量填写，序号可自行添加或删减。

（5）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谈判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附：（格式）

5、书面声明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全称__（盖章）

日　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汉阴县乡镇中小学校暖心工程（三次）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